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是指我院全日制高职教育在籍在读学生。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学生自行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条例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勤工助学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级领导负责,协调学院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开展相关工作。对各部门申报的固定岗位进行审定，对临时岗位的勤工助学进行批准。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全院各类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统一核算和协调，由下设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岗位使用部门负责管理和酬金申报工作。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岗位设置总原则

- (一) 学院内部勤工助学岗位采用学期申报制或者下月申报制。
- (二) 岗位职责明确且易于学生承担。
- (三) 劳动强度适度，在时间、精力上基本上不影响学生学习。
- (四) 工作内容不得危及学生人身安全。
- (五) 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六)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分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大型项目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以学期为单位的较长时间岗位。学院各部门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学期末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下学期固定勤工助学计划，经审核备案后设立勤工助学固定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学院各部门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月末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下月临时勤工助学计划，经审核备案后设立勤工助学临时岗位。

(三) 学院各部门如需设立持续时间一周以上、岗位需求 10 人以上的大型临时项目岗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填写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备案后设立大型临时项目岗位。

第十一条 凡未预先申报而自设的勤工助学工作所需经费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二条 用岗部门针对本部门勤工助学的岗位要求原则上向学生处提出申请，由学生处统一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上岗。

第十三条 用岗部门必须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上岗前的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十四条 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部门工作的劳动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各用岗部门应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

第十六条 用岗部门负责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劳动考核。凡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岗，并将学生表现情况报资助中心。

(一) 未经批准，擅自不到工作部门报到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部门工作安排的。

(三) 在勤工助学岗位上不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 第五章 酬金审核及发放

第十七条 院内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以不低于当年上海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计酬基准。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临时岗位按月计酬。各用岗部门于每月5日前填写《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勤工助学计费单》，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审核后，由财务处将应发酬金划入学生银行卡。逾期未报的，视情况予以补发。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大型临时项目岗位金额审核与发放应由用岗部门于勤工助学大型临时项目结束后，填写《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勤工助学计费单》，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审核后，由财务处将应发酬金划入学生银行卡。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寒暑假岗位金额审核与发放应由用岗部门于假期结束后，填写《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勤工助学计费单》，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审核后，由财务处将应发酬金划入学生银行卡。

第二十一条 各用岗部门应按照本部门用岗考勤制度，正确、如实填写《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勤工助学计费单》各项信息，并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做好学生信息核查、验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虚报、假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责令用岗部门整改，对情况特别严重者予以相应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9年1月

